## 11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牡丹江市铂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\_牡丹江市铂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(单位名称)的 学生1—10号公寓楼内暖气粉刷和走廊公共区、洗漱间、晾衣间、门卫室吊棚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学生1—10号公寓楼内暖气粉刷和走廊公共区、洗漱间、晾衣间、门卫室吊棚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u>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/u>牡丹江市铂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40\_人,营业收入为\_4236.034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51.4386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学生1—10号公寓楼内暖气粉刷和走廊公共区、洗漱间、晾衣</u>间、门卫室吊棚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牡丹江市铂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4236.03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1.438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于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市的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归期: 2022年07月04日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